

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西安市碑林区突发事件 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西安市碑林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政府

2022年5月7日

西安市碑林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二年五月

目 录

1	总则	6
1.1	编制目的	6
1.2	编制依据	6
1.3	响应分级与分级应对	6
1.4	适用范围	6
1.5	工作原则	7
1.6	应急预案体系	8
2	应急组织体系	9
2.1	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	9
2.2	应急联动机制	11
3	监测预警	11
3.1	风险防控	11
3.2	监测	12
3.3	预警	13
4	应急响应	14
4.1	信息报告与通报	14
4.2	先期处置	15
4.3	分级响应	16
4.4	基本响应程序	17
4.5	处置措施	18
4.6	信息发布	20
4.7	应急结束	21

5	恢复与重建	21
5.1	善后处置	21
5.2	恢复与重建	21
5.3	社会救助	22
5.4	保险理赔	22
5.5	调查和总结	22
6	应急保障	23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23
6.2	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保障	23
6.3	应急队伍保障	23
6.4	交通运输保障	24
6.5	医疗卫生保障	25
6.6	治安保障	25
6.7	物资保障	25
6.8	经费保障	26
6.9	社会动员保障	26
6.10	紧急避难场所保障	26
6.11	技术储备与保障	26
6.12	后勤生活保障	26
7	预案管理	27
7.1	预案编制	27
7.2	宣传和培训	27
7.3	演练	28

7.4	备案	28
7.5	修订	29
7.6	奖励与责任追究	29
8	附则	29
	附件 1	30
	附件 2	32
	附件 3	33

西安市碑林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从源头上防范化解各类风险，有力有序有效应对各类突发事件，最大限度减少突发事件的发生和造成的损失，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引起的社会危害，及时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省、市有关规定，结合碑林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西安市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西安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西安市碑林区机构改革实施方案》《西安市碑林区应急预案管理实施办法》《西安市碑林区突发事件风险分析报告》《西安市碑林区突发事件应急资源调查报告》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相关文件规定，结合碑林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响应分级与分级应对

碑林区突发事件应对按照Ⅰ级、Ⅱ级、Ⅲ级组织响应。其中，Ⅰ级响应由区委、区政府组织应对；Ⅱ级响应由区专项指挥部组织应对；Ⅲ级响应由区级部门组织应对。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碑林区行政区域内，或发生在其他地区

影响碑林区，超出各街道办事处处置能力的各类突发事件。

1.5 工作原则

(1)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安全发展。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的理念，建立健全并切实履行党委领导下的应急管理行政领导负责制，把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扎实做好公共安全工作，努力为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国家长治久安编制全方位、立体化的公共安全网，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的发生，最大限度地减轻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社会危害。

(2) 坚持底线思维、风险防控。着眼最严峻最复杂的局面，强化预防与应急并重，常态风险防控与非常态事件应对相结合；加强风险和隐患的识别、监测、评估，最大限度控制风险和消除隐患，推进应急管理由应急处置为重点向全过程风险管理转变。

(3) 坚持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在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应急管理部门统筹协调、各行业（领域）监管部门分类管理、源头防控、协同应对的作用，健全完善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

(4) 坚持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在区党委领导下，街办（园区）分级负责组织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及时启动应急响应，统一调度使用应急资源。注重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形成社会合力。

(5) 坚持依法依规、科技支撑。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使应对突发事件的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治化。加强公共安全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充分发挥

专业智库、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的作用，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科技水平和处置能力。

1.6 应急预案体系

碑林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分为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以及企事业单位和基层组织应急预案两大类。

1.6.1 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

(1) 总体应急预案。总体应急预案是全区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是碑林区应对突发事件的规范性文件。

(2) 专项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是碑林区为应对某一类型或某几种类别突发事件而制定的应急预案，及针对重要目标物保护、重大活动保障、应急资源保障等重要专项工作而预先制定的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工作预案。专项应急预案由区委、区政府有关部门牵头制定。

(3) 部门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是区委、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根据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规定，按照其自身职责，为应对本部门、单位（行业、领域）突发事件，或者针对重要目标物保护、重大活动保障、应急资源保障等涉及部门工作而预先制定的应急预案。

(4) 联合应急预案。联合应急预案是相邻、相近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为应对区域性、流域性而联合制定的预案。联合应急预案侧重信息通报、处置措施衔接、应急资源共享等应急联动机制。联合应急预案属于专项应急预案范畴。

1.6.2 单位和基层组织应急预案

单位、社会团体和街道、社区等基层组织根据其应对突发事件需要，自行制定的应急预案及现场处置方案。企事业单位和基层组织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不断补充、完善各类预案及现场处置方案。

2 应急组织体系

2.1 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

2.1.1 领导机构

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西安市碑林区应急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应急委）全面组织、协调本区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区应急委的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关于应急管理工作的重大决策和部署，制订应急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相关制度；

（2）分析全区公共安全形势，听取应急委员会成员单位的汇报，部署突发事件预防和应对工作；

（3）监督检查区级各专项应急指挥部突发事件应对与准备工作落实情况，对区级各专项应急指挥部指挥体系进行调整和优化；

（4）检查督促各成员单位履行职责情况，对突发事件应对不力，造成严重影响的，提出追责建议；

（5）联系驻区单位的中省市应急力量，协同应对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

（6）研究决定应急管理工作的其它重大事项。

2.1.2 办事机构

区应急委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应急办）是区应急委常设办事机构，设在区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副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分管副局长担任。主要负责协助区委、区政府领导指挥与处置各类突发事件。

区应急办的主要职责：

- （1）负责承办区应急委的决定和命令，规划、组织、协调、指导、检查碑林区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 （2）负责协助区应急委领导指挥、处置各类突发事件；
- （3）组织突发事件信息的收集、分析、研判，根据需要指挥、协调相关应急救援力量。

2.1.3 指挥机构及其编组

区应急委依据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下设突发事件专项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专项指挥部），全面负责一般级别突发事件应急指挥与处置工作。区专项指挥部一般设置总指挥 1 人，副总指挥 1-2 人。

专项指挥部一般由指挥部办公室和常设工作组组成。常设工作组由专业处置组、医疗救治组、舆论舆情组、物资保障组、安全稳定组和专家指导组组成，同时根据实际情况，可增设警戒防控组、涉外协调组、交通查控组、市场监管组、基层防护组、执法检查组、信息保障组、环境监测组、气象保障组、监督检查组、人力资源等若干组织保障机构，由专项指挥部指定相关部门牵头负责。

2.1.4 现场指挥部

各专项指挥部可根据突发事件应对处置的需要设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在区专项指挥部领导下实行总指挥负责制，主要负责突发事件现场的组织、指挥、协调与处置工作。

现场指挥部根据需要设立抢险救援组、专业处置组、医疗救护组、指挥协调组等应急工作组。

2.1.5 基层应急机构

街道办事处、社区、园区管理办设立或确定应急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具体组织实施本辖区各类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居民委员会等群众自治组织应明确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责任人，协助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其他基层组织和单位在区政府的指导下开展应急管理工作。

2.2 应急联动机制

区应急委建立应急联动机制，协调有关部门快速处置突发事件，降低突发事件的危害和损失。

2.2.1 在碑林区应急委的统一指挥和协调下，区应急办与区人武部、驻地部队等相关单位建立信息通报联络机制，需要应急联动时，由区应急办按程序通报当地驻军驻警单位，各驻军驻警单位按照职责和任务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2.2.2 碑林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与毗邻行政区在应对突发事件方面的合作，通过制定联合应急方案或措施，逐步实现在应对突发事件方面的信息共享与互助机制。

3 监测预警

3.1 风险防控

政府及其部门应加强风险防控及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坚持“预防为主、关口前移、重心下沉、防控结合”的原则，加强风险防控网格化建设，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全面提升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能力，及时化解消除各类风险隐患。

建立突发事件风险调查、登记、监测、检查和评估制度，依法对各类危险源、风险点进行调查、登记、监测、检查和风险评估，建立台账，定期进行检查、监控，责令有关单位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布。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建立危险源、风险点全过程管理和共享系统，按照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布。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对面临的突发事件风险进行综合性评估和趋势分析，研究制定风险分类分级标准和管理办法。突发事件牵头部门于每年年底对下一年度突发事件发生发展趋势进行研判和预测分析，并跟踪研判，提出防范措施建议，向相关部门通报。

3.2 监测

各专项指挥部建立专业监测和社会监测相结合的突发事件监测体系，完善突发事件监测制度，规范信息的获取、报送、分析、发布格式和程序；根据突发事件种类和特点，建立健全各行业（领域）基础信息数据库，完善监测网络，配备必要的设备设施，明确监测人员，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监测。

各专项指挥部根据以往突发事件发生情况、年度气候趋势预测情况、汇总的监测数据，结合区域特点，区域风险分布情况以及国内外可能对碑林区造成重大影响的事件信息，预测、评估可

能发生的突发事件风险，及时向区政府提出防范与应对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如需共同研判，由突发事件处置牵头部门负责召集有关人员共同分析、研判所获取的信息，提出预警及应对措施。

3.3 预警

3.3.1 预警级别

预警级别按照突发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等因素，分为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其中，红色为最高级别。

预警的分级标准按照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

3.3.2 预警发布与解除

当接到有关突发事件信息后，专项指挥部办公室要立即组织分析研判，形成预警建议，根据授权，由授权指定单位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预警信息实行动态管理。根据事态发展，适时调整预警级别、更新预警信息内容，并及时报告通报预警信息调整变化情况。经分析评估，达到预警解除条件时，应按程序解除预警，终止预警期，报告和通报预警信息解除。

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解除，可通过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广播、电视、报刊、网络、宣传车、警报器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对于老弱病残孕幼等人群、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通知方式。

3.3.3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各职能部门根据预警级别及本地实际情

况，落实“强制性、防范性、保护性、建议性”等措施，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预警措施，有效开展预警行动。

（1）落实应急值守制度，加强值班值守力量，加大信息传递通报力度；

（2）增加检查观测、会商研判频次，为预警行动提出意见和建议；

（3）调整应急救援力量进入待命状态，检查应急物资装备和器材，使其处于良好状态。必要时，集结应急救援力量，预先部署到可能受影响区域；

（4）加大对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的安全防护，确保公共设施和城市生命线工程安全和正常运行；

（5）组织转移、疏散或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关闭或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控制或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

（6）对传播虚假预警信息、造谣滋事、影响社会稳定等违法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7）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平台，加大预警信息传递的范围和频次，及时向社会传播防灾、减灾、抗灾、救灾等知识，动员公众自觉做好个人防护工作。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与通报

区相关部门、街道办事处和有关单位，应按照规定及时上报

并通报各类突发事件信息和其他相关信息。信息报送应贯穿于突发事件的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等应对活动的全过程。

信息报告内容包括：突发事件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性质、简要经过、影响范围、人员伤亡（失联）情况、房屋倒塌损坏情况、交通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损坏情况、现场救援情况和已经采取的其他措施等。

突发事件信息报告按照首报、续报和终报的程序组织报送。首报要快，第一时间报告信息的基本情况，充分发挥安全监督员、网格管理员等基层信息员队伍的作用，扩大和拓展信息来源渠道；续报要详，区专项指挥部办公室要连续报告突发事件处置情况；终报要实，区专项指挥部办公室将突发事件处置情况进行调查总结，形成专报，向区政府及市专项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突发事件信息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做到及时、客观、真实、准确，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

4.2 先期处置

突发事件发生后，突发事件牵头部门及街道办事处应立即组织开展先期处置工作，采取多种措施防止事件危害扩大，并向上级部门报告事件处置情况。

事发地街道办事处要根据事态情况组织群众转移疏散，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做好专业救援力量的引导工作，及时向上级报告突发事件情况。

事发地社区居委会和其他组织要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教育和

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协助维护突发事件处置现场秩序。

突发事件应对期间，受影响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积极做好个人防护和自救、互救工作，配合突发事件的现场处置工作。

4.3 分级响应

按照突发事故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影响范围等因素，结合碑林区实际，将碑林区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和Ⅲ级，其中Ⅰ级为最高级别。

4.3.1 Ⅲ级响应（部门级响应）

当发生非级别突发事件时，且事发街办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区级层面协调和支持，经区级突发事件牵头部门负责人批准后，启动区级Ⅲ级响应，突发事件牵头部门迅速对突发事件发展趋势做出研判，组织调动应急资源和力量，协助事发街办开展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必要时，可成立突发事件现场应对工作指导小组或应急处置专家组，全面组织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工作。

4.3.2 Ⅱ级响应（区级响应）

当碑林区发生一般级别突发事件或依靠单个街道、部门力量难以有效处置的突发事件时，启动区级Ⅱ级响应，突发事件专项指挥部全权负责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迅速健全完善应急指挥组织机构及体系，必要时，建立突发事件现场指挥部，明确现场指挥部指挥长。

4.3.3 Ⅰ级响应（扩大应急）

在Ⅱ级响应的基础上，当突发事件的事态发展持续蔓延、危害影响继续扩大、需要应急资源和力量进行调整补充时，启动区

级I级响应。I级响应在区专项指挥部的基础上，进一步健全应急处置工作机构，区应急委全面组织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加强应急指挥与协调的力量，全力组织应对处置突发事件工作，必要时报请市政府或市政府相关部门指导协助。

4.4 基本响应程序

4.4.1 III级响应（部门级响应）

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的街道办事处或突发事件牵头部门要根据事件的具体情况进行研判，按程序启动应急预案III级响应程序，事发地的街道办事处主要领导或有关部门领导立即赶赴现场，成立应急指挥部，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警戒、疏散群众、控制现场、救护抢险等能力范围内的处置工作。

4.4.2 II级响应（区级响应）

对于先期处置未能有效控制事态，需要区专项指挥部组织处置的突发事件，由突发事件牵头部门提出处置建议向区政府主要领导报告，经区长或分管副区长批准后，启动相关应急响应，确定联系人和通信方式，指挥协调公安、交警、消防、卫生等部门应急队伍先期开展救援行动，组织、动员和帮助群众开展防灾、减灾和救援工作。

公安、交警部门应维护好事发地区治安秩序，做好交通保障，事发地街道办事处配合相关部门做好人员疏散、群众安置等各项工作，尽全力防止紧急事态进一步扩大。街道办事处及有关单位及时掌握事件进展情况，随时向专项指挥部报告。专项指挥部结合现场实际情况，通过研判确定现场应急事件处置方案。

参与突发事件处置的各应急职能部门，应立即调动有关人员和处置队伍赶赴现场，在专项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协调下，按照专项预案分工和事件处置规程要求，相互配合、密切协作，共同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专项指挥部办公室依据突发事件的级别和种类，适时建议派出由该领域具有丰富应急处置经验的人员组成专家组，共同参与事件的处置工作。专家组应根据上报和收集掌握的情况，对整个事件进行分析判断和评估，研究并提出减灾、救灾等处置措施，为专项指挥部提供决策咨询。

救援工作按照“先救人、后救物”的原则，采取科学、安全、高效的救援方案，实施现场就医和就近就医。应急救援过程中因抢救伤员、防止事态蔓延扩大，必须移动或破坏现场物件的，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做好标志，采取录像、拍照、录音、绘图等方法详细记录事故现场原貌。

与突发事件有关的单位和部门，应主动向专项指挥部和参与事件处置的相关部门提供与应急处置相关的基础资料，尽全力为实施应急处置、开展救援等工作提供各种便利条件。

4.4.3 I级响应（扩大应急）

如果突发事件的事态进一步扩大，预计升级为较大以上级别或依靠全区现有应急资源和人力难以实施有效处置时，由专项指挥部提出建议，经区长或分管副区长同意，由区专项指挥部办公室上报市专项指挥部办公室，请求支援。接上级相关应急指挥机构指令后，碑林区各职能部门必须全力做好配合，利用全区一切

资源，配合上级政府进行应急处置。

4.5 处置措施

根据突发事件的发展规律、危害及影响，明确和细化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救援的相关措施。

4.5.1 当发生洪涝、地震等自然灾害时，应制定或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1）针对自然灾害的特点，自然灾害类专项应急预案应明确具体的处置措施。

（2）针对自然灾害实际情况，应明确信息报送、监测预警、力量调动、现场救援、个人防护等处置程序措施。

（3）组织处置时，应明确危险源控制、交通管制、舆情管控、人员营救、设施抢修、生活救助和应急保障等措施。

4.5.2 当发生火灾、爆炸、泄露等事故灾难时，应制定或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1）针对事故灾难的特点，事故灾难类专项应急预案应明确处置救援与警戒防护具体的措施。

（2）针对事故灾难处置与救援的实际情况，应明确信息报送、先期处置、专业应对、精准救援、安全防护等处置与救援程序措施。

（3）组织现场处置与救援时，应明确危险源管控、交通管制、人员撤离、舆情管控、协同联动和应急保障等措施。

4.5.3 当发生传染病疫情、中毒、信访维稳、恐怖袭击等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时，应制定或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

施：

(1) 针对公共卫生事件特点和社会安全事件的危害与影响，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应明确预防与控制、防护与救治、维稳与处置等相关措施。

(2) 针对公共卫生事件防控与救治的实际，应明确信息报送、基层防控、医学观察、防护救治、溯源调查、社会参与等应急处置程序措施。

(3) 针对社会安全事件应对工作实际，应明确交通管制、强制隔离、物品查验、封锁现场、警力调动、协同指挥等应急处置措施。

4.6 信息发布

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工作按照国家、省、市等有关规定，在区应急委员会统一领导下，由区委宣传部、网信办会同区专项指挥部办公室进行管理和协调，根据授权，由授权指定单位发布信息。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提供新闻通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通过主要新闻媒体、重点新闻网站或有关政府网站、移动新媒体和手机微信等方式发布信息，具体要求按照上级规定执行。

未经专项指挥部批准，参与应急处置工作的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突发事件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应急处置和事态发展的虚假信息。

按照《关于加强新闻舆论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碑林区重大舆情应急处置工作机制》（碑办字〔2020〕28号）等相关规定，

在区应急委员会统一领导下，宣传部门会同网信、公安、应急管理和突发事件牵头部门负责收集相关舆情信息，及时提示涉事单位做好应对处置工作，协助涉事单位澄清并发布准确信息。当突发事件舆情信息超出本级控制能力时，报请上级部门同意，协调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4.7 应急结束

当突发事件的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消除后，区专项指挥部可宣布应急结束，或逐步停止有关应急处置措施，应急队伍和工作人员有序撤离。同时，采取或者继续实施必要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或者重新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现场指挥部通知相关单位解除应急措施，向事发地街道办及单位做好交接工作，并向社会发布应急结束信息。必要时，事发地街道办及单位要继续对事发地加强监测，直至危害全部消除后，进入过渡期，逐步恢复生产生活秩序。

5 恢复与重建

5.1 善后处置

应急物资和劳务的征用补偿，按照先征用后结算、先垫支后核报的原则进行。具体安置、补偿、物资和劳务的标准，按国家有关政策和规定执行。灾后重建工作由区政府统一计划安排。污染的物资、破坏的设备、收交的非法装备器材由主管部门收集、登记、保管，按专项指挥部的指示，统一处理。现场清理与处理的程序和要求，按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5.2 恢复与重建

恢复重建工作由区政府统一计划安排。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受突发事件影响地区的人民政府要立即组织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并向市政府报告。区政府及时组织和协调发改、财政、公安、交通运输、水利、住建、通信、环保等有关部门恢复社会秩序，尽快修复被损坏的交通、供水、通信、排水、供电、供气的等公共设施。

5.3 社会救助

社会救济工作由区民政、财政、司法等部门具体实施，各有关部门按有关程序做好救助工作。工会、共青团、妇联、红十字会等人民团体，协助区卫生健康局开展心理咨询、抚慰等心理危机干预工作。区司法局负责组织法律援助机构和有关社会力量为突发事件中涉及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维护其合法权益。区民政局会同区财政局等单位，对因灾伤亡人员和在救援工作中伤亡的人员给予抚慰或抚恤，同时给予必要的救助。政府救助金及社会捐献的款物由民政等部门负责管理及发放。各项救济物资、经费的管理分配，要通过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媒体渠道向社会公布，接受各界监督。

5.4 保险理赔

突发事件发生后，各有关部门及时将损失情况向保险机构通报，协助做好保险理赔和纠纷处理工作。

5.5 调查和总结

突发事件的调查与评估，在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采取自下而上的办法，分阶段、分层次完成调查与评估报告，并逐级上报。

专项指挥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直接派出由区级相关部门组成的调查组。

一般突发事件处置结束后，由区突发事件牵头部门及时查明突发事件的发生经过和原因，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评估，将调查与评估情况向区政府报告。对参与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事件处置结束后，按照上级要求，主动配合开展调查评估工作。

突发事件调查评估工作需对突发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和损失，以及事前、事发、事中、事后全过程的应对工作，进行全面客观的调查、分析、评估，提出改进措施，形成突发事件调查评估报告，并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无具体规定的，一般应在 60 日内完成。

6 应急保障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各专项指挥部办公室要明确参与部门的通讯方式，分级联动方式，提供备用方案和通讯录，明确应急期间党政军领导机关、专项指挥部及其它重要场所的通信保障方案，明确通信装备的使用、备用装备的启用和应急装备的急用方式、方法。

6.2 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保障

各专项指挥部办公室要建立现场救援、工程抢险及应急处置装备信息数据库，明确动用装备的类型、数量、性能和存放位置等，并建立相应的维护、保养和调用制度。

6.3 应急队伍保障

依托消防专业队伍，逐步建立碑林区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并由各专项指挥部调用，负责处置复杂、难度大、专业救援队伍难以完成的突发事件处置工作。

建立突发事件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公安、消防、交通、医疗急救、民兵等队伍是基本的抢险救援队伍，地震、防汛、人民武装等救灾队伍，在发生灾情时应服从区专项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突发事件发生后，负责或参与应急处置工作的相关部门根据突发事件的性质和特点，有权调用相关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到达事发现场后，接受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调度。

由区相关部门与相关企业、队伍签订应急救援服务保障协议，建立资助、合同、委托等方式进行有偿服务。

健全社会动员机制，把应急志愿者服务纳入全区的应急管理体系，依托有关职能部门和社会团体，组织有相关知识、经验和资质的志愿者成立应急救援队，动员志愿者参与防灾减灾、疏散安置、急救技能等公共安全与突发事件应对知识的宣传、教育和普及工作，随时准备参与突发事件的抢险救援、卫生防疫、群众安置、设施抢修和心理安抚等工作。

在志愿者队伍的组织、技术装备、培训、应急预案演练、救援行动人身保险等方面，由相关单位给予支持和帮助。

6.4 交通运输保障

区级突发事件交通运输保障由专项指挥部统一协调，各部门做好本单位内的应急运输车辆管理工作。

区经贸局制定突发事件应急交通保障方案，明确突发事件交

通运输工具数量、分布、功能、使用状态等。建立健全有关交通运输单位和线路规划等保障工作。

公安碑林分局、交警碑林大队等部门需建立完善应急通行机制，负责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处置现场的交通管制等保障制度，突发事件发生后，要根据需要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

6.5 医疗卫生保障

区级突发事件医疗卫生保障由卫生健康局统一组织。区卫生健康局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医疗卫生保障方案，建立动态数据库，明确医疗卫生救治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资源分布、救治能力和专业特长等；按照就近处置的原则，划分医疗救治区域；明确相应的应急措施、医疗卫生队伍和医疗卫生设备、物资调度等措施。

6.6 治安保障

区级突发事件的治安保障由公安碑林分局统一组织，驻区武警部队、城管、所在街道办事处和居民委员会等协助和配合在突发事件处置现场周围设立警戒区和警戒哨，做好现场控制、交通管制、疏散救助群众、维护公共秩序等工作。

6.7 物资保障

区级相关部门、有关单位应制定物资装备调整、补充、更新工作计划，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完善应急物资管理协调机制。区发改委、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经贸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建立健全重要应急物资保障系统，完善重要应急物资监管、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与有关企业签订协议，保障应急救援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供给。引导企事业单

位和居民家庭储备基本的应急自救物资和生活必需品。

6.8 经费保障

突发事件应急准备与应急处置所需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区财政局应将负担的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与本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6.9 社会动员保障

区政府根据突发事件处置的需要，向社会发布社会动员令。发布的范围、程序根据突发事件的性质、类别、影响范围情况而定。

6.10 紧急避难场所保障

加强突发事件避难场所、疏散场地、人防工程的规划与建设，统筹安排必需的供水、供电、排污等基础设施，注重日常维护和管理，保证其正常使用。完善紧急疏散管理办法和应急避难场所启动程序，明确责任人，确保在紧急情况下公众安全、有序转移或疏散到应急避难场所或其他安全地带，并保证避难场所的正常运营。

6.11 技术储备与保障

区应急办组织各处置突发事件主管部门建立各领域、各专业专家库，提供联系方式。各处置突发事件主管部门依托科研机构，建立应急技术信息系统，开展突发事件预测、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等技术的科学研究。

6.12 后勤生活保障

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单位或街道办应为应急处置人员提供必要的后勤保障，提供临时休息场地、提供临时食物及饮水，

其他部门应根据现场指挥部的要求提供其他的生活物资。

7 预案管理

7.1 预案编制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全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组织制定碑林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对区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编制进行指导和衔接。区级部门根据有关规定和职责，制定区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负责行业（领域）应急预案编制和衔接。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社区等法人和基层组织等根据上位预案体系和本地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组织应急预案编制时，要成立应急预案编制工作小组，成立风险分析评估组、预案编制组、专家咨询组等工作机构。编制应急预案须在开展公共安全研究、区域（行业）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基础上进行。在编制应急预案的过程中，应广泛听取有关部门、单位和基层的意见，必要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和组织专家评审。

7.2 宣传和培训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制度，针对本行业特点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教育培训工作，将应急预案作为应急管理培训的重要内容，纳入领导干部培训、公务员培训、应急管理干部日常培训内容。

应急预案发布后，各部门应积极做好应急预案的宣传工作。新闻媒体应当无偿开展突发事件预防与准备、应急与响应、自救

与互救等应急知识的公益宣传活动，充分利用互联网、广播、电视、报刊等媒体渠道，广泛地开展应急预案宣传教育。各级各类学校应当把应急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对学生进行应急知识教育，培训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教育部门应当对学术开展应急知识教育进行指导和监督。

7.3 演练

区应急管理局统筹全区应急演练工作，负责区级重点应急演练的规划、组织协调与综合管理，检查、指导全区应急演练工作，并定期组织全区跨系统、跨领域的应急演练。

区政府各相关部门负责本系统、本领域、本部门的应急演练工作，加强对基层单位应急演练工作的指导，根据实际需要组织综合应急演练或单项应急演练；各街道办事处、管委会、园区管理办负责本地区应急演练的综合管理工作，根据实际需要组织应急演练。

专项应急预案至少每 3 年进行一次演练，部门应急预案每年至少选择 1-2 项内容组织演练，或根据需要适时进行演练，其他演练频次可依照有关规定执行。演练应根据预警等级、演练预案的类别、演练内容分层次组织演练，并进行总结评估，不断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7.4 备案

建立本级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制度。应急预案印发（转发）后，应急预案编制牵头单位按照应急预案管理规定，及时向有关预案管理部门进行备案和抄送。

7.5 修订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建立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制度，当遇有应急预案执行或结合重大应急演练活动，必须组织应急预案评估，通过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实用性、科学性，增强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应急根据实际需要和情势变化，适时修订应急预案。

7.6 奖励与责任追究

建立健全应急管理工作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对应急准备和应急处置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不力，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附则

本预案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编制，预案修订与解释工作由区应急管理局具体负责。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西安市碑林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碑政发〔2017〕65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专项应急预案目录
2. 突发事件处置工作流程图
3. 区应急委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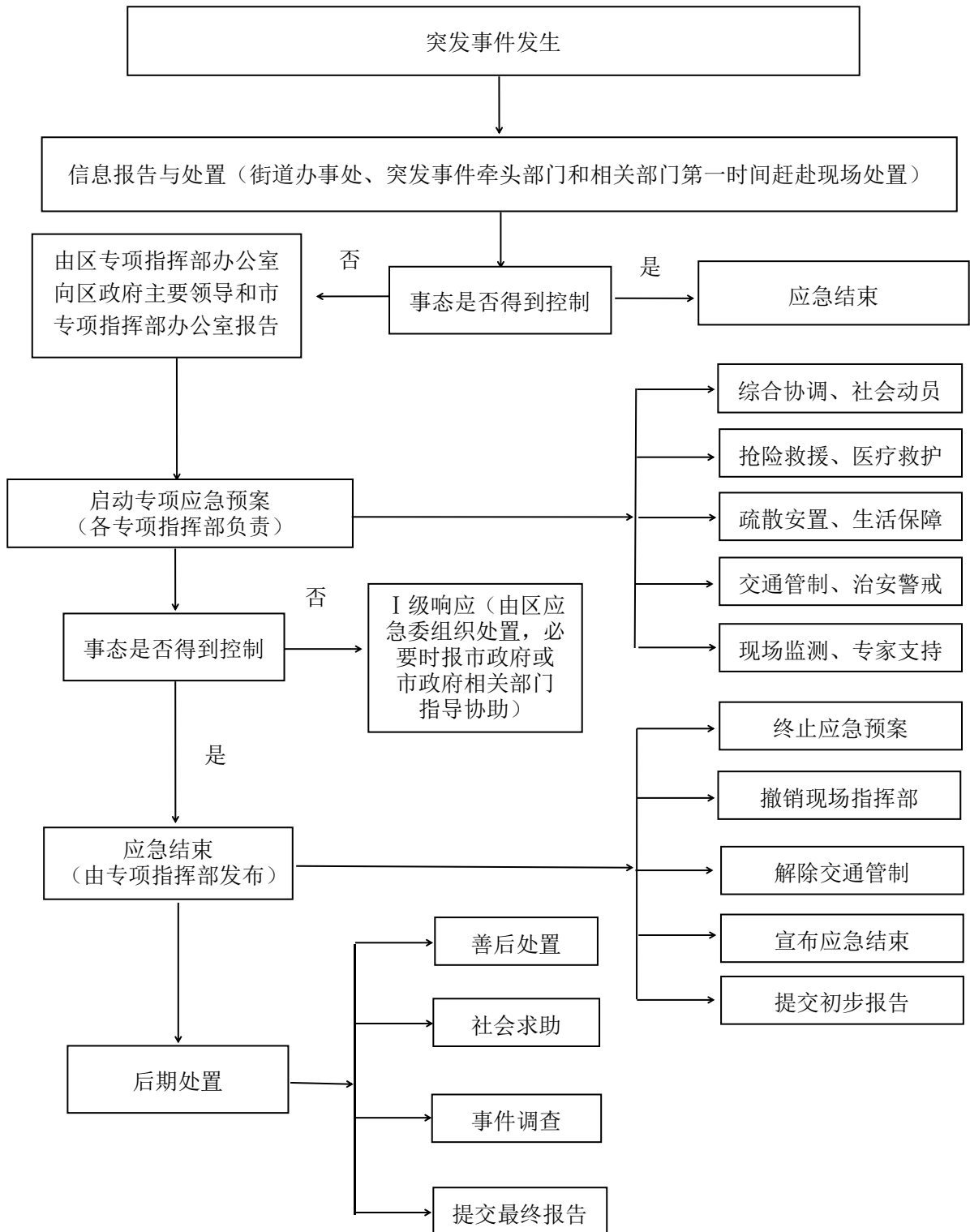
专项应急预案目录

序号	类别	预案名称	编制部门
1	自然灾害类	《西安市碑林区地震应急预案》	区应急管理局
2		《西安市碑林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区应急管理局
3		《西安市碑林区防汛应急预案》	区应急管理局
4		《西安市碑林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区应急管理局
5		《西安市碑林区特大暴雨内涝应急预案》	区应急管理局
6	事故灾难类	《西安市碑林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区应急管理局
7		《西安市碑林区火灾事故应急预案》	碑林消防救援大队
8		《西安市碑林区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	交警碑林大队
9		《西安市碑林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	区应急管理局
10		《西安市碑林区建筑施工事故应急预案》	区住建局
11		《西安市碑林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2		《西安市碑林区燃气事故应急预案》	区城管局
13		《西安市碑林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市生态环境局 碑林分局
14		《西安市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15		《西安市碑林区校园事故应急预案》	区教育局
16		《西安市碑林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市生态环境局 碑林分局
17		《西安市碑林区集中供热事故应急预案》	区城管局
18		公共卫生类	《西安市碑林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19	《西安市碑林区传染病疫情应急预案》		区卫生健康局
20	《西安市碑林区食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类别	预案名称	编制部门
21		《西安市碑林区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2		《西安市碑林区疫苗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3	社会安全类	《西安市碑林区处置恐怖袭击事件的应急预案》（涉密）	公安碑林分局
24		《西安市碑林区处置舆情信息应急预案》（涉密）	区委网信办
25		《西安市碑林区处置社会稳定事件的应急预案》（涉密）	公安碑林分局

附件 2

突发事件处置工作流程图



附件 3

区应急委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区应急委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区政府办：负责与各街办和区级有关部门应急机构保持联系；协助区政府领导同志开展调查研究，收集信息，反映情况，提出建议；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报送信息，反映各方面动态。

区委宣传部（区政府新闻办）：协助涉事单位邀请传统媒体做好突发事件的新闻报道工作；按照《关于加强新闻舆论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碑林区重大舆情应急处置工作机制》（碑办字〔2020〕28号）等相关规定，在区应急委员会统一领导下，指导协助处置单位发布权威信息；协助有关部门开展应急宣传教育工作。

区委网信办：做好突发事件的网络舆情监测、评估及舆论引导工作。

区委政法委：负责社会矛盾、纠纷等社会不稳定因素的调查、处理工作；及时掌握区内社会稳定的整体情况，对可能影响稳定的情报信息及时进行分析研判，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及时疏导化解矛盾纠纷；组织、协调各单位力量对影响社会稳定的事件和群体性事件进行应急处置。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全区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各街道和区级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牵头建立全区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立监测预

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发布灾情；组织指导协调全区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区应对一般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一般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统一协调指挥全区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统筹全区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消防、抗洪抢险、地震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协调指导各街道和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中央和省、市、区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等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区司法局：负责组织法律援助机构和有关社会力量为突发事件中涉及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维护其合法权益。

区财政局：负责安排区级突发事件应急资金预算，负责应急款拨付，并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区审计局：负责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和程序，对应急救援款物进行审计监督。

区民政局：组织指导全区各慈善机构接受和安排社会各界提供的捐赠款物。组织社区参与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协调全区建设施工事故应

急处置工作；参与建设工程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参与处置建筑施工领域的群体性事件；负责协调市级机关部门对全区房屋安全进行鉴定。负责处置区内人防工程发生的火灾、结构破坏、雨水倒灌等事故；负责协调利用人防系统设施和资源，参与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承担区政府赋予的防灾救灾任务。

区经济贸易局（区交通局）：负责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的救灾物资筹集和运输保障工作；负责全区交通战备及抢险救援工作；负责交通运输应急指挥、应急处置。

区卫生健康局：组织对重大传染病疫情、不明原因疾病、疫苗安全、药品医疗器械安全事件和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监测、评估、预测、预警，提出启动应急响应建议，组织实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医疗救治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全区食品安全事件、药械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突发事件处置时期药品、医疗器械紧急调拨工作；负责动物卫生防疫检疫、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全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突发事件处置时市场价格监管，严厉打击各种价格违法行为。

区教育局：负责处置涉及教育方面的突发事件；负责灾害事故中被毁校舍的恢复重建工作，指导学校及时恢复正常教学秩序。

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负责组织、协调全区涉及旅游方面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处置涉及文化、体育方面的突发事件；组织查处破坏文物的违法行为，会同有关部门查处文物犯罪的重大案件。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重污染天气处置中道路的清扫保洁、执行降尘措施，监管建筑工地进出土等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全区燃气安全事故（管道燃气事故除外）、集中供热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突发事件现场秩序维护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全区城市道路、公共广场等场所扫雪除冰管理工作。

区信访局：负责组织、协调处置群体性上访事件；配合有关部门处置因群众上访引发的其他群体性突发事件。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指导涉及应急保障、灾后恢复、灾后重建等重点项目规划的制定，做好重点项目的管理和服务工作；负责应急状态下应急粮食的调拨和供应的组织协调工作；协助应急抢修、抢险人员的后期生活保障工作；组织实施全区战略和应急储备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群体性劳动纠纷事件的调解、仲裁工作；负责事故中伤亡职工工伤认定及理赔。

区民族宗教事务局：负责会同相关部门处置涉及民族、宗教事务的突发事件；负责在突发事件应急时期，保障少数民族人员及宗教人员的合法权益。

区金融工作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区内金融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和防范打击非法集资工作，承担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负责会同相关部门处置因城中村改造项目房屋征迁、回迁安置等问题引发的群体性事件；

负责城中村改造项目建设过程中各类事故的处置工作。

公安碑林分局：负责在突发事件处置过程中维护事发地区、单位的治安秩序，确保社会稳定；负责处置突发社会安全事件；负责突发事件中涉及违法犯罪活动的侦破工作。

交警碑林大队：负责辖区道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负责在突发事件处置过程中进行交通管制、疏导等交通秩序管理工作。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辖区火灾事故灭火救援工作；开展火灾事故调查工作；参与突发事件中人员营救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碑林分局：负责组织、协调处置环境污染事故；负责其他突发安全事故中的环境检测工作；根据西安市空气重污染应急响应，督促辖区内各单位落实应急响应措施；承担区治污减霾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

区人武部：负责协调驻地部队和组织民兵、预备役人员参加突发事件应急抢险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碑林分局：负责协调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塌陷、下沉等地质灾害的防御治理工作；配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做好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及辖区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各街道办事处、管委会、园区管理办：负责处置辖区、园区内发生的突发事件；协调内部资源全力配合区各应急职能部门进行本辖区内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